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4-289-01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
(第一标段：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建设)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项目说明	14
三、招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	15
五、投标	17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8
七、合同	33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34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34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4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5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6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模板）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4-289-01

项目名称：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25306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306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服务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306700.00	25306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实施工作后，项目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其他事宜

2.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 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

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联系方式：029-86517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幸（6号工位）、王涛（24号工位）

电话：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 转 8006

温馨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交付期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实施工作后，项目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3. 帐 号：7070 1151 0000 0135 22 财务部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33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升级、系统配置软硬件、系统集成实施、平台建设服务、运行维护、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及运维期内的全部费用。
1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7.	投标人注册登记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8.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 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 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1.	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	无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

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函（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3.1 对应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填写。

1.3.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3.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4.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资格证明文件

1.7 商务部分

1.8 技术部分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成果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人员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服务内容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5.3 投标报价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升级、系统配置软硬件、系统集成实施、平台建设服务、运行维护、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及运维期内的全部费用。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5 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招标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6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6.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6.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1.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4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5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6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3 唱标，系统根据各投标人报价进行唱标。

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6 开标结束后，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为委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投标人名称与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5.1.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7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8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

应；

3.5.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3.5.3.3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 评价：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

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 报价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 1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 3.7.1 至 3.7.3）	10
商务部分 (34分)	投标人 实力	1. 投标人提供“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701 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上述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壹级的得 2 分，贰级的得 1 分，叁级及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材料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开标前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完整提供，提供不全的不予计分。） 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共计 3 分。	3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计划应包括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验收、软件质量保证措施（包括组织、制度、计划、问题追踪、评审等）等内容。</p> <p>①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各项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5 分。</p> <p>②方案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或实施措施不具体，得 4 分；</p> <p>③方案内容有 1 项缺项或仅有框架无具体措施，得 3 分；</p> <p>④方案内容有 2 项缺项，得 2 分；</p> <p>⑤方案内容整体描述简单，无实质性内容，得 1 分；</p> <p>⑥未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实施团队	<p>1. 项目经理：本项目应配备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信息项目管理师计 1 分、具备高级系统分析师计 1 分，共计 2 分。</p> <p>2. 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为同 1 人，否则本项不得分。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系统分析师计 1 分，具备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计 1 分，共计 2 分。</p> <p>3. （除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系统分析师、IT 服务项目经理、软件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的，具备以上 6 种类别人员得 6 分，缺少一种类别扣 1 分，扣完为止。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只记单个证书，不重复计分。</p> <p>（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的社保证明）</p>	10
培训方案	<p>针对本项目能够贴合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方面赋分。</p> <p>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计 3 分；</p> <p>②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但各项内容不具体，条理不清晰，计 2 分；</p> <p>③培训方案内容整体简单、无实质性内容，计 1 分；</p> <p>④未提供本项内容不计分。</p>	3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售后服务能力	<p>1、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应急措施等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具体细致，内容贴合实际。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p> <p>②方案各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或各项内容不具体，得2分，</p> <p>③方案有1项缺项或整体表述简单、无实质性内容，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具有统一热线电话，能提供7（天）×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并支持上门服务，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3、投标人本地化服务人员中不少于5人具备ITSS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近半年的社保证明）</p>	6
功能需求点应答情况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系统功能要求、设备参数要求的得13分，其中标注▲项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余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提供佐证材料而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p>	13
技术部分 (46分)	<p>需求分析</p>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括现状分析和需求分析。</p> <p>①现状描述清晰，需求分析合理，项目难点、要点理解针对性强，得3分；</p> <p>②有现状分析和需求分析，但条理不清晰或内容不具体，计2分；</p> <p>③现状分析或需求分析缺少任意一个，或整体内容简单，与项目需求有偏差，计1分；</p> <p>④未提供本项内容不计分。</p>	3
	<p>总体设计</p>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总体设计方案，需包括总体架构、逻辑架构、部署架构、数据架构和数据路路线。</p> <p>①总体架构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p>	4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p>针对性强，能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计 4 分；</p> <p>②内容完整，但各项内容不具体或条理不清晰，得 3 分；</p> <p>③内容有缺项或整体描述简单，得 2 分；</p> <p>④总体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有偏差或套用其他项目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计 1 分；</p> <p>④未提供本项内容或有 3 项及以上欠缺的均不计分。</p>	
技术方案设计	<p>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系统设计进行评审。</p> <p>（1）监测预警与联动处置：针对采购需求监测预警与联动处置中新增大客流风险监测专项、多灾种灾害链分析专项、地震地质灾害专项，升级原生产安全风险监测中的危险化学品专项和工贸专项设计方案，需包括功能框架、流程设计、业务功能和系统集成等内容。</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具体、设计合理，得 2 分；</p> <p>②内容不完整或整体描述简单，各项内容不具体，得 1 分；</p> <p>③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p> <p>（2）危险化学品行业专项：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测预警系统升级方案，需包括功能框架、流程设计、业务功能和系统集成等内容。</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具体、设计合理，得 2 分；</p> <p>②内容不完整或整体描述简单，各项内容不具体，得 1 分；</p> <p>③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p> <p>（3）工贸行业专项：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工贸企业专应用升级设计方案，需包括功能框架、流程设计、业务功能和系统集成等内容。</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具体、设计合理，得 2 分；</p> <p>②内容不完整或整体描述简单，各项内容不具体，得 1 分；</p> <p>③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p> <p>（4）综合执法：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综合执法系统设计方案，需包括功能框架、流程设计、业务功能和系统集成等内容。</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具体、设计合理，得 2 分；</p> <p>②内容不完整或整体描述简单，各项内容不具体，得 1 分；</p>	12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p>③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p> <p>(5) 预案管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预案管理设计方案，需包括功能框架、流程设计、业务功能和系统集成等内容。</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具体、设计合理，得2分；</p> <p>②内容不完整或整体描述简单，各项内容不具体，得1分；</p> <p>③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p> <p>(6)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设计方案，需包括功能框架、流程设计、业务功能和系统集成等内容。</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具体、设计合理，得2分；</p> <p>②内容不完整或整体描述简单，各项内容不具体，得1分；</p> <p>③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p>	
应用支撑系统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用支撑系统设计方案，需包括功能框架、流程设计、业务功能和系统集成等内容。</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具体、设计合理，得4分；</p> <p>②内容完整，但各项内容不具体或条理不清晰，得3分；</p> <p>③内容有缺项或整体描述简单，得2分；</p> <p>④设计与用户实际需求有重大偏差，无实质性内容的，得1分；</p> <p>⑤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p>	4
应急APP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APP（升级）设计方案，需包括功能框架、流程设计、业务功能和系统集成等内容。</p> <p>①内容全面、描述详细、设计合理得2分；</p> <p>②内容不完整或整体描述简单，各项内容不具体，得1分；</p> <p>③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p>	2
数据服务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数据工程设计方案，需包括通过数据调研及情况梳理、数据归集汇聚、数据规范定义、数据标准化处理、数据质量检测、数据清洗服务、数据比对处理、数据资源建库等数据治理全流程。</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得4分；</p> <p>②内容完整，但各项内容不具体或条理不清晰，得3分；</p> <p>③内容有1-2项缺项或整体描述简单，得2分；</p> <p>④内容有3项以上缺项或设计与用户实际需求有重大偏</p>	4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差，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 分； ⑤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已建系统国产化改造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已建系统国产化改造设计方案，需包括防汛预警指挥系统、应急指挥平台、应急管理举报投诉系统、应急管理案件办理系统等国产化改造内容。 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具体、设计合理，得 2 分； ②内容不完整或整体描述简单，各项内容不具体，得 1 分； ③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2
已建系统密码改造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已建系统密码改造设计方案，需包括应急案件办理系统、防汛预警指挥系统、应急指挥平台、应急管理举报投诉系统等密码改造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中内容是否全面、功能描述是否详细、设计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赋分： 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具体、设计合理，得 2 分； ②内容不完整或整体描述简单，各项内容不具体，得 1 分； ③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2
系统演示 (10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核心功能进行现场演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和演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以应急突发事件处置为例，演示贯穿一个灾情接报处置始末的监测预警与联动处置、预案管理、智能外呼、协同叫应等功能： 1) 使用手机拨打指挥中心号码进行事件上报，根据事件信息自动匹配适用与此事件的预案并推荐，选择预案查看预案信息并选择响应级别启动后，自动向预案中指挥体系各单位联系人下发单位职责，系统实时显示每个接收人员的接收、反馈情况。（①演示功能满足，业务流程通畅计 1 分；②演示功能部分有缺陷或业务流程混乱计 0.5 分。） 2) 使用系统中的智能外呼现场拨打视频电话，对方手机在不使用任何 APP 的前提下通过视频接听并与系统进行双向视频通话，通话过程自动录像。（①演示功能满足，业务流程通畅计 1 分；②演示功能部分有缺陷或业务流程混乱计 0.5 分。） 3) 根据事发位置在电子地图上定位并划定周边范围，自动分析此范围内的各类资源（包括应急队伍、避难场所等），选择此范围内的某类资源一键进行叫应，系统自动获取此类资源中每个对象的联	10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p>系方式并加入叫应对象清单；通过语音输入叫应内容，系统自动生成文本信息并可编辑，根据文本信息自动合成为标准音频并生成叫应视频，下发时设定截止时间，选择至少 5 个接收对象同步下发视频叫应，接收人通过视频进行接听并按照叫应要求进行应答，系统实时跟踪并展示每个接收对象的接听、应答情况、对未在截止时间内应答人员系统自动进行重拨叫应并记录重拨叫应的接听、应答情况。（①演示功能满足，业务流程通畅计 1 分；②演示功能部分有缺陷或业务流程混乱计 0.5 分。）</p> <p>2、针对监测预警与联动处置中地震地质灾害场景对地震信息接报内容进行演示：</p> <p>1) 查看地震列表，选取某个地震灾害后进入地震事件查看地震详情，包括地震时间（精确到秒）、震中位置（经纬度坐标）、震级、震源深度等基础信息；（①演示功能满足，业务流程通畅计 1 分；②演示功能部分有缺陷或业务流程混乱计 0.5 分。）</p> <p>2) 展示接收的地震文书信息，要求包括地震速报、附近村镇、周边县城、震中地形、震中周边历史地震等 5 种文书信息，每条文书均包含文字和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发出的图片成果(带台网中心徽标)，同时地图自动定位至此地震位置并在图上展示地震烈度圈信息。（①演示功能满足，业务流程通畅计 1 分；②演示功能部分有缺陷或业务流程混乱计 0.5 分。）</p> <p>3、针对避难场所启用场景对避难场所内容进行演示：</p> <p>1) 在地图上加载西安市内避难场所位置，使用空间查询通过手动绘制一片区域来分析此区域内的避难场所，点击查看区域内避难场所列表并向所有避难场所下发启用指令。（①演示功能满足，业务流程通畅计 1 分；②演示功能部分有缺陷或业务流程混乱计 0.5 分。）</p> <p>2) 打开应急 APP 根据当前位置自动获取周边避难场所信息选择避难场所生成导航路线。（①演示功能满足，业务流程通畅计 1 分；②演示功能部分有缺陷或业务流程混乱计 0.5 分。）</p> <p>4、针对危险化学品行业管理内容进行演示：</p> <p>1) 通过一张图进行风险监测预警，要求一张图上提供，可以查看企业画像，包括企业基本信息，风险承诺信息，监控设备信息，监测设备信息。（①演示功能满足，业务流程通畅计 1 分；②演示功</p>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p>能部分有缺陷或业务流程混乱计 0.5 分。)</p> <p>2) 提供预警后处置能力, 实现市、县(园区)、企业预警联动, 点击预警事件列表, 查看预警事件的处置进度, 支持记录警情的处置流程, 包括和企业的沟通记录, 企业的反馈记录, 以及事件的核实记录。(①演示功能满足, 业务流程通畅计 1 分; ②演示功能部分有缺陷或业务流程混乱计 0.5 分。)</p> <p>5、针对工贸行业专项内容进行演示:</p> <p>1) 通过一张图进行对工贸企业日常安全检查、风险点巡查、复查、隐患整改, 安全检查、巡查工作, 提供状态跟踪、闭环管理及考核。(①演示功能满足, 业务流程通畅计 1 分; ②演示功能部分有缺陷或业务流程混乱计 0.5 分。)</p> <p>备注:</p> <p>①业务应用需深刻理解实际业务需求, 演示系统使用可投入实际运行的系统、DEMO 进行演示的按标准计分;</p> <p>②以录屏、文字说明、PPT、口头说明或未演示的均不得分。</p> <p>③各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包含前期设备、软件调试等准备时间), 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演示, 腾讯视频会议码评审前通知各投标人。演示时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电脑、投影仪、转接口等设备的正常运行, 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注: 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 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2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7.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7.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7.4.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7.4.2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6.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执行。）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曹幸(6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06，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

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遵循“统筹规划、统分有序、多跨协同、数据共享、安全可靠”原则，按照“一领域一平台”架构逐步推进实施。针对西安市城市安全领域的跨部门、跨场景信息化项目，按照安委办函〔2023〕145号文件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和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以监测预警为主线、以数据融合为基础、以业务流程打通为目标，对应急管理局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构建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应急保障四大板块，建设“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西安智慧应急平台。

二、服务要求：

1、采购产品：所采购软件、硬件需满足国产化要求。

2、性能要求：本项目要求所采购软件、硬件需满足国产化要求。在已建系统数据和接口可用的情况下，投标人应保证本次新建系统、升级功能必须与应急指挥平台、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等自建系统（以下简称“自建系统”）实现良好对接，系统兼容，资源复用，数据有效整合；投标人需承诺所投软、硬件符合国产化要求，符合网络安全三级等保和密码评估要求。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 4G+三网通卫星	1. 一键开机、自动搜星入网，寻星时间≤3 分钟； ▲2. 内部集成联通、移动、电信 4G 基站板卡，设置独立开关，可同时提供三家运营商 4G 信号； 3. 基站支持白名单功能，可针对白名单内手机放通 4G 信号； 4. 方位范围：360° 连续可调； 5. 具备多种网络输出方式，能同时提供三家运营商 4G 信号、WIFI 和 RJ45 网口输出； 6. 整机重量≤15kg； 7. 防护等级≥IP66。 8. 含三年流量费用。	3	台
2	物联网数据采	1、 内网主机：	18	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集设备	<p>(1) CPU: $\geq 1.2\text{GHZ}$, \geq四核;</p> <p>(2) 内存: $\geq 2\text{G}$;</p> <p>(3) 存储: $\geq 8\text{G}$;</p> <p>(4) 网口: 不少于 2 个 100 兆或 1000 兆自适应以太网口;</p> <p>(5) RS485/232: 多路复用。</p> <p>2、外网主机:</p> <p>(1) CPU: $\geq 1.2\text{GHZ}$, \geq四核;</p> <p>(2) 内存: $\geq 2\text{G}$;</p> <p>(3) 存储: $\geq 8\text{G}$;</p> <p>(4) 网口: 不少于 2 个 100 兆或 1000 兆自适应以太网口。</p> <p>3、软件参数:</p> <p>接入能力: ≥ 10000 点位;</p> <p>接入方式: 支持多种协议 (OPC DA、OPC UA、Modbus RTU、Modbus TCP 等)、中间数据库等数据接入方式;</p> <p>▲4、软硬件架构符合 GB/T 37934-2019《信息安全技术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安全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在一台设备内,采用高性能嵌入式计算机芯片双主机+隔离的“2+1”架构设计,各自独立运行操作系统和核心程序,具有数据剥离、数据加工、协议转换、信息审计、权限管理等多重安全防护功能,实现内部网络和外部网络的物理隔离,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需提供公安部认证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3	路由器 (AC)	<p>1、端口及硬件要求 ≥ 10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 USB 端口 ≥ 1 个;</p> <p>2、NAT 会话数 ≥ 8 万;</p> <p>3、适用带宽 $\geq 1000\text{Mbps}$;</p> <p>4、可管理 MINI AP 数量 ≥ 200;</p> <p>5、IPSec 加密性能 $\geq 100\text{Mbps}$; IPSec VPN 隧道</p>	18	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数 \geq 100; 6、内存 \geq 256MB; 7、支持端口划分 VLAN, MAC 地址学习、广播风暴抑制、流量镜像功能; 支持 DHCP Server; 8、支持 WEB 管理页面。		
4	视频分析软件	1、在现有视频分析软件增加不少于 16 种算法, 至少包含动火作业视频检测、煤气罐视频检测、室内攀高施工作业安全绳佩戴视频检测、室内人员爬梯视频检测、烟雾视频检测、化工园区工作服视频检测、中控室接打电话视频检测、安全帽佩戴视频检测、室内在岗睡觉检测、吸烟视频检测、特定工位人员离岗检测、特定区域人员防护检测、封闭区域人员行为检测、特定区域消防风险检测、消防通道占用检测、安全出口堵塞检测。 2、视频分析算法支持部署于西安市政务云信创智算算力环境。要按照市数据局的统一规范标准, 无条件接入西安市视频资源整合共享平台, 支持算法模型统一纳管, 支持其他委办局进行调用、共享, 实现算法模型共建共享共用。	1	套
5	监测预警与联动处置分析软件	公共安全-大客流风险专项(新增)	1	套
6		自然灾害-地震地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质灾 害专 项 (新 增)	<p>基础信息;</p> <p>2、▲自动接收地震文书信息, 要求包括地震速报、附近村镇、周边县城、震中地形、震中周边历史地震等 5 种文书信息, 每条文书均包含文字和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发出的图片成果(带台网中心徽标)。(需提供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p> <p>3、▲自动接收地震烈度圈信息。(需提供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p> <p>4、提供并根据已有地震灾害清单以及地震信息进行计算, 判断出是否为余震。支持通过上传模板实现初报文稿及续报文稿的快速自动生成。</p> <p>5、包括地震灾害清单综合管理、前震余震自动判断并标记、地震速报系统对接、地震灾害速报信息自动接收、要素信息自动接收、初报文稿自动生成、自动生成事件、烈度圈信息自动接收、地震文书自动接收、续报文稿自动生成、影响范围及风险评估、领导批示及对策建议、周边城镇情况统计、烈度圈情况统计、人口密度分布统计、周边交通设施统计、历史地震情况分析、交通中断情况统计、中断路径重新规划、周边救援力量分析、周边救援物资分析、救援进展统计分析、灾后四通统计等不少于 23 个功能。</p>		
7	防汛 专项 (升 级)	<p>1、在自建系统平台基础上升级防汛专题, 对接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平台, 整合防汛预警指挥系统、防汛人盯人防抢撤系统;</p> <p>2、实现全市水雨情监测数据、水利工程视频数据接入与展示, 防汛警情联动处置和突发事件处置与跟踪。</p> <p>3、包括防汛专题图、防汛专题图上模型展示、汛情实时监测、预警自动化处置、防汛物联</p>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感知设备接入、告警自动化处置系统、防汛指令通知发布及跟踪、防汛突发事件处置等不少于8个功能。			
8	多灾种灾害链分析（新增）	<p>1、基于现有城市安全综合监测感知数据，并结合地形地貌、土壤植被、地上附着物、城市下垫面、灾害隐患点、各专业预报以及历史灾害等基础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技术，通过灾害预测模型运算，利用关联分析、历史比对分析等方案，推算次生衍生风险，从时间维度和空间维度对各种灾害进行预测分析，推演灾害发展过程以及发展趋势。</p> <p>2、包括周边分析、关联分析、多灾种灾害链分析、暴雨-洪涝-滑坡灾害链、地震-滑坡-堰塞湖-泥石流、暴雨-洪涝-地质灾害链风险模型、次生衍生事件链分析、多灾种灾害链模型等不少于8个功能。</p>	1	套	
9	危险化学品行业专项（原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测预警系统整合升级）	加油站视频（新增）	<p>1、对接市公安局“雪亮工程”，申请接入中石油、中石化、延长石油加油站视频数据，结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测预警系统可视化面板对加油站视频数据进行呈现，支持点击按钮查看加油站实时视频。</p> <p>2、汇聚加油站安全基础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地址等，同时对加油站点位在可视化进行打点标注，支持点击可查看详细信息。</p> <p>3、整合至系统原有智慧监管一张图，作为新图层；</p> <p>4、整合至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模块，实现加油站风险管控。</p>	1	套
10	安全风险承诺	将风险研判与承诺功能与特殊作业管理功能进行关联，实现直观呈现危化企业每日风险研判与承诺中特殊作业信息，综合性评判企业安全承诺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升级)	信息，保证企业运行正常。		
11	视频智能分析(升级)	对已有的视频分析软件补充针对危化企业安全生产场景的视频分析算法，实现危化企业已有普通摄像头接入视频的多种算法分析。打通危化品行业专项和视频分析软件，实现企业视频告警信息在危化品行业专项中的告警提示、告警列表展示等，并且以消息通知的形式推送给危化品企业对应人员、监测预警平台值班人员。 危化品企业视频分析板块可以对企业视频数据分析结果进行综合统计分析、综合展示以及智能化预警。 同时对已接入区县的危化企业数据，包括视频数据、感知类数据，实现综合分析、预警展示。	1	套
12	三维可视化应用(新增)	三维可视化应用是以空间地理信息为基础，利用数据服务已采集的倾斜摄影、普修、精修的87家危化企业三维模型数据，形成全时空、全要素、全过程的数字映射，实现危化品全景态势、三维推演、联动指挥、双重预防等应用。包括重点区域全景态势、重点区域监测预警、事故处理三维推演、危化仿真三维救援演练、风险隐患三维联动管控、双重预防成果三维展示等不少于6个功能。	1	套
13	危化企业三维建模	(1) 87家危化企业三维数据采集 1. 地物分辨率不低于3cm; 2. 精度不低于0.15m; (倾斜角度) 3. 服务场景: 87处化工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约3.2平方公里); 4. 默认提交格式: 兼容国标(如osgb/obj等); 5. 坐标系: 兼容国标(如CGCS2000坐标系等); 6. 适配现有无人机系统, 附赠一套建模软件系统。(含移动工作站算力中心) (2) 对西安市87家危化品企业的三维倾斜摄影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p>数据进行普修，普修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形：地面上、下碎片删除；外边缘裁切； 2. 水域：水面修整； 3. 植被：去除无树干的悬浮植被（小场景、特定造型的景观植物、文物保护单位种等除外）；植被区破洞修补；植被俯视 60 度角无灰色纹理；植被纹理无印错，不处理电线纹理； 4. 道路（不含内部路、临时路、厂矿、林区、乡村道路）：道路漏洞修补；四车道及以上路面行人、破损车辆去除（不含辅路）； 5. 接边：接边重叠处理；接边纹理错位修复；接边纹理色彩一致性处理。 <p>（3）对 3 个试点生产企业室内外三维模型，在系统平台上，可以分层、分区域查看企业三维场景，模型可以进行放大、缩小、漫游；数据扫描采集、三维建模、模型精修、三维可视化及系统应用。精细化模型建设要求不低于 L3（设施设备）。具体要求如下：</p> <p>结构体 80%还原，结构最小精度 20CM；</p> <p>贴图每厘米 2-3 像素，颜色准确；</p> <p>几何纹理近似、符合物理特征。</p>		
14	工贸行业专项（升级）	<p>动态数据库（升级）</p> <p>以列表形式展示西安市现有工贸企业的清单；包括企业数据、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到期预警、培训、复训记录管理等不少于 4 个功能。</p>	1	套
15		<p>企业信息管理（升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接企业信息管理模块，对企业基本信息、监管信息、资质信息、预警信息、培训信息按期动态提醒更新，以及证书更新通知、培训执行通知等。 2. 包括数据统计自定义表单、报告生成、配置管理、地图位置展示等不少于 4 个功能。 	1	套
16		<p>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对接工贸企业物联网管理平台，对有限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企业 在线 监测 (新 建)	空间、高温熔炉加工、防火作业等感知类数据进行接入,实现预警、分析、消除全链路管理。 2. 包括感知数据报警提醒、感知数据报警分析、感知数据报警消除、感知数据报警统计等不少于4个功能。			
17	企业 自查 自改 (新 建)	1. 企业制度标准管理、企业隐患自查管理、隐患自改管理、企业风险数据收集和设定的评估指标,自动计算企业的风险得分或级别。 2. 包括制度标准管理、隐患自查管理、隐患自改管理、结果应用等不少于4个功能。	1	套	
18	作业 票管 理 (新 建)	1、▲对企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进行作业票管理,实现特种作业事前企业内部审批,应急局备案管理。(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 2、包括动火作业、有限空间、其他自定义流程等不少于3个功能。	1	套	
19	数据 统计 与分 析 (新 增)	1、▲对全市工贸企业总体信息、自查自纠信息、风险隐患信息等进行统计分析;(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 2、包括工贸行业一张图、工贸企业统计分析、自查自纠、风险隐患统计、双重预防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情况统计、行业领域统计、风险统计等功能。	1	套	
20	综合 执法(新 增)	动态 数据 管理	建立全市分级分类执法动态数据库、分级分类执法动态数据库查询与检索、企业监管执法信息对接、全市执法检查统计、全市执法处罚统计等不少于5个功能。	1	套
21	行政 执法 管理	包括执法文书管理、督导检查、交叉互查、举报核查、法制审核及执法监督、市级与城六区执法协同、表单内容自定义功能、数据录入与校验、现场拍照与上传等不少于9个功能。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22		非现场执法管理	1、该模块为管理移动终端设备与系统的接口，确保执法人员可以通过移动设备进行信息导入、查询等操作，并将数据实时同步到系统中。 2、包括接入企业总数、在线巡查、非现场执法统计、执法明细、远程取证/监管/审批、移动设备巡检等不少于6个功能。	1	套
23		执法文书送达	1、通过系统记录文书送达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信息，方便进行送达状况的查询和管理。 2、系统自动提醒用户送达任务的完成情况，并且在需要进行文书送达时，系统还能够自动通知相关人员，提高送达的效率和准确率。 3、包括文书送达记录、送达状况查询、送达提醒、自动通知等不少于4个功能。	1	套
24		档案管理	包括行政检查档案生成、行政处罚档案信息对接、证据信息插入、档案分类管理、档案存储与检索等不少于5个功能。	1	套
25		执法一张图	1、对接统一地图，通过一张图展示西安市所有执法对象的地理位置、执法次数等概略信息。 2、基于地图展示西安市应急执法记录仪实时位置信息，同时可以实现指挥中心与执法记录仪音视频双向通信，可支撑指挥中心实时了解人、车、物等的地理位置，同步调取前端实时视频，语音通话指挥快速处置现场问题。	1	套
26		整合现有案件办理系统	根据需求整合现有安全办理系统全部功能至综合执法模块，实现执法记录仪视频上墙、文字证据收集，支持随时查看监督管理执法全流程，实现统一的数据管理及存储。	1	套
27	预案管理（整	预案基础管理	包括预案管理、预案查询、企业预案备案审核等功能。	1	套
28	合）	预案	针对4大类别43个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处置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指令化管理	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所有预案实现指令化处置效果。		
29	预案流程管理	1、提供预案模板功能，可根据预案模板快速生成预案；	1	套
		2、▲可对每个预案的四级响应分别绘制预案响应流程图；（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		
30		1、▲可以定义流程节点完成后是否需要人工确认，如果需要人工确认，则需要人工确认后，执行下一个流程环节。（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 2、将现有4大类别43个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分析并拆解为指挥体系信息及指令化流程。 3、对编制好的预案进行审核，审核后入库； 4、当发生事件时，根据事件信息匹配预案库中已有预案；选择适用预案启动响应（根据响应级别要求选择启动的响应级别）；自动根据指挥体系将各单位/部门职责进行下发；自动启动指令化流程，按照预案中分解出的流程顺序、判断条件、超时设置、网关设置等自动执行。 5、本次新建预案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预案管理、预案查询、预案审核、指挥体系、指挥体系参数管理、指挥体系职能标签管理、分级响应流程管理、响应条件设定、响应流程图管理、响应流程图快速引用、响应流程编辑、响应流程动作管理、响应流程动作自定义管理、响应流程超时管理、响应流程条件判断管理、响应流程并行处置管理、预案响应流程自动化流转引擎、人工核定等功能。		
31	演练管理	1、支持设定模拟灾情，默认提供本项目需实现的43个指令化预案中包括的所有灾情。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p>2、所有的应急指挥演练的相关资料均可上传至平台，供领导查看应急指挥演练的效果。</p> <p>3、支持演练过程记录及演练后回放等功能。</p> <p>4、本次新建预案管理流程，主要包括应急突发事件模拟、演练资料归档、演练回放、演练编辑等功能。</p>		
32	辅助决策	<p>1、为事件进入指挥调度模式后提供智能化的初始辅助决策信息，辅助预案的选择以及预案启动后对于事件处置过程的决策支撑。</p> <p>2、针对不同事件类型，推送不同的决策分析结果，展示当前事件初报、续报、处置进展、领导批示等关键信息，</p> <p>3、根据事件定位位置及范围设定在地图上进行搜索标注，根据事件信息自动查找并以列表形势分类展现各级联络体系信息，在事件处置的过程中自动记录所有处置信息。</p> <p>4、本次新建辅助决策，主要包括综合研判分析（智能助手、智能助手报告导出、事件研判录入、重点关注、信息展、联络体系、事件动态、事件录音、受灾情况、报告资料、事件基础信息）、领导批示（领导批示自动识别、领导批示传达、转为领导批示、转为突出事件）、周边信息分析等功能。</p>	1	套
33	物资和力量调派	<p>1、在事前对于各类物资、力量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撑预案中调派方案的生成，在指挥过程中可通过预案配置进行物资和力量的调派，并提供随时进行物资、力量补充调度的智能辅助功能。提供多种调派方式来支撑指挥调度。</p> <p>2、本次新建物资和力量调派，主要包括应急力量综合管理、应急装备综合管理、应急资源综合管理、应急对象综合管理、应急物资库综合管理、物资调度基础功能、智能调、调</p>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度方案生成、就近调度、预案调、一键调、历史调度等功能。		
34	报告生成	1、为事件的处置、预案的执行提供闭环管理能力，通过处置过程、预案执行过程的全程自动记录能力实现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处置复盘、总结评估、报告生成功能。 2、本次新建报告生成，主要包括事件复盘、总结评估、汇报模板导出等功能。	1	套
35	避难场所一张图(新增)	1、实现避难场所的分类检索、空间查询。 2、本次新建避难场所一张图，主要包括避难场所信息分类检索、避难场所空间查询等功能。 3、▲支持在地图上通过框选、圈选、线选、多边形、手绘面等方式在地图上绘制不同的区域范围，即可自动查询展示出该区域范围内的资源点位信息。（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	1	套
36	应急物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升级)	1、通过网站方式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位置信息查询、位置导航等，需新增可容纳避难人数、设备设施、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清单、物资种类、照片等基本信息的管理，支持离线地图展示应急避难场所位置信息等。 2、本次升级信息管理，主要包括避难场所信息管理、应急设施与物资管理、避难场所事件信息管理、检查与维护等功能。	1	套
37	全景管理(新增)	对西安市 21 个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进行三维全景管理，主要功能包括三维实景浏览、设施查询、应急救援演练、重要时期防控、三维可视化。支持全景地图引擎服务，可以提供加载全景图功能。支持对全景图进行处理加载，支持对全加载全景图进行浏览，放大，缩小，旋转等。支持对处理后的全景图上图加载。包括三维实景浏览、设施查询、应急演练、重要事件防控、突发事件可视化应用等不少于 5 个功能。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38	避难场所三维建模	<p>对西安市 21 个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进行三维建模。</p> <p>数据采集要求：</p> <p>采用倾斜摄影方式进行室内外三维建模，室内通过便携式背包，将应急避难场所的储备库、人员安置场所、生命供给、排水排污间等进行扫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物分辨率不低于 3cm； 精度不低于 0.15m；（倾斜角度） 服务场景：21 处一级应急避难场所）； 默认提交格式：兼容国标（如 osgb/obj 等）； 坐标系：兼容国标（如 CGCS2000 坐标系等）； <p>（2）普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形：地面上、下碎片删除；外边缘裁切； 水域：水面修整； 植被：去除无树干的悬浮植被（小场景、特定造型的景观植物、文物保护单位等除外）；植被区破洞修补；植被俯视 60 度角无灰色纹理；植被纹理无印错，不处理电线纹理； 道路（不含厂矿、林区、乡村道路）：道路漏洞修补；四车道及以上路面行人、破损车辆去除（不含辅路）； 接边：接边重叠处理；接边纹理错位修复；接边纹理色彩一致性处理。 <p>（3）精修要求</p> <p>在系统平台上，可以分层、分区域查看避难场所三维场景，模型可以进行放大、缩小、漫游；数据扫描采集、三维建模、模型精修、三维可视化及系统应用。精细化模型建设要求不低于 L3（设施设备）。具体要求如下：</p> <p>结构体 80%还原，结构最小精度 20CM；</p> <p>贴图每厘米 2-3 像素，颜色准确；</p> <p>几何纹理近似、符合物理特征。</p>	1	套
39	灾时指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数据的查询统计，将避难场所的位置、面积、可容纳人数等信息显示在平台上，当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p>(新增)</p> <p>灾情发生时，指挥人员可以快速、明确找到分布在西安市各地的应急避难场所，了解到各个场所的详细信息、场所平面图及到达路径等服务。</p> <p>2、本次新建灾时指挥，主要包括避难场所分布、资源查询统计、灾情信息管理、远程通讯指挥和动态评估与紧急情况处置等功能。</p> <p>▲3、在计算路径规划时，始终自动规避本灾情涉及的道路、桥梁中断，结合中断点信息，进行路径规划，路径规划算法支持中断点和策略路径规划结合，并生成新的路径，同时计算新的耗时数据。（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p>		
40		<p>展示服务 (新增)</p> <p>1、面向公众的避难场所展示服务系统，实现城市所有的避难场所的可视化管理，支持二维、三维电子地图展示以及放大、缩小、平移、适中、测距、标记、截图等操作。</p> <p>2、实现地名信息与地图的关联匹配，用户可以点击列表中地名，同时在地图上进行高亮显示。</p> <p>3、包括地图展示、信息查询、场所二三维数据展示、科普知识等不少于 4 个功能。</p>	1	套
41	工作台	<p>用户中心</p> <p>1、包括首页、消息通知、待办事件、已办事件、我的应用等功能。</p> <p>2、系统可根据用户权限不同，在用户中心只展示与用户相关的业务，便于用户操作与访问。</p>	1	套
42	应急 APP	<p>应急避难场所 (新增)</p> <p>1、通过应急 APP 可以进入西安市避难场所，不管在西安市区还是辖区内各县的任何一个位置，都可以找到自己周围的应急避难场所，通过西安市避难场所地图导航，带领自己进入安全避难区域。主要功能：查询定位、信息查询、日常巡检、信息采集等</p> <p>2、紧急断网情况，支持离线地图标注西安市所</p>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有避难场所。		
43	工贸专项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企业信息查询与监管信息填报，根据工贸行业监管范畴进行对企业的监管，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系统对企业提交的相关证照、资质等信息进行审核。 2、具备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提供证书到期预警和培训复训管理。 3、提供对重点企业感知数据的在线监测，具有报警提醒和消除功能。 	1	套
44	综合执法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快速查询、高级检索、模糊查询执法动态数据，提高查询的灵活性； 2. 全市执法检查数据统计； 3. 行政执法检查过程记录，支持现场拍照功能，并允许执法人员将照片直接上传至表单中，与检查数据关联保存，方便后续查看和分析； 4. 执法文书送达，通过应急 APP 对送达过程进行拍照等记录，并自动生成送达回证。 	1	套
45	智能外呼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于本期应用支撑系统中新建的智能外呼模块，实现移动端与指挥中心的双向呼叫，可通过移动端向指挥中心发起视频通话； 2、包括事件上报、现场情况反馈、协调求助等功能。 	1	套
46	对接 i 西安 APP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接口形式对接 i 西安 APP，可通过 i 西安 APP 访问应急 APP 的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 i 西安小程序端访问查询避难场所信息。 2、应急避难场所便民服务应用依托 i 西安一体化开放平台的能力，基于 i 西安的标准规范，做好服务应用的原型设计、页面渲染和服务应用开发。 	1	套
47	指令化任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智能化指令任务管理功能，从基础的简单文本内容下发升级为多媒体指令任务全自动跟踪管理，实现对于下发的指令的全程跟踪以及提醒、督促，包括任务是否下发成功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新增)	<p>(短信、移动端方式)，下发任务的状态(已读状态，反馈状态，完成状态)；</p> <p>2、▲对发送的指令任务，自动跟踪送达、已读、反馈、完成等状态。对发送的指令任务，自动跟踪送达、已读、反馈、完成等状态；(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p> <p>3、▲对发送的指令任务，自动跟踪送达、已读、反馈、完成等状态。支持语音督促功能，超时不读取自动将指令任务信息合成为语音进行电话督促，并提供督促记录；</p> <p>4、支持图像、音视频资源的下发上传。(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p> <p>5、支持任务填报模板下发并自动统计上报数据。</p> <p>6、本次新建指令任务管理，主要包括创建任务、任务定位、任务时效设置、超时提醒、进展订阅、接收任务、任务反馈、任务进展、任务完成等功能。</p>		
48	消息通知(升级)	<p>升级现有的消息通知服务能力，在原有消息通知功能的基础上扩展消息通知的下发渠道、实现多种方式下达，增加对消息通知的接收跟踪及统计，增加消息模板管理实现内容快速生成。</p> <p>本次升级消息通知，主要包括消息通知接收、消息通知下、消息通知模版、消息通知定、消息通知时效设置、消息通知超时提醒、消息通知进展订阅、消息通知补发、消息通知已读跟踪、消息通知进展等功能。</p>	1	套
49	工作台(升级)	<p>整合原有危化、防汛等业务 APP 应用，根据用户权限在工作台展示用户相关的业务模块。</p>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50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升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合自建应用系统，统一接入部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并同时与陕西省秦政通平台统一认证系统对接，实现用户身份认证的统一； 2、统一的身份信息管理，包括用户注册、用户信息查询、修改、删除等； 3、统一的身份认证服务，完成用户的登录认证，提供多因子的登录方式，包括用户名密码登录、手机短信验证码登录、CA 认证登录、扫码登录、动态码登录等； 4、统一的信任传递服务，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和业务系统之间、各个业务系统之间的跨节点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实现“一处登录、处处登录”的功能； 5、统一的注销登出服务，完成用户登录信息的注销以及用户会话的注销，并实现广播退出，实现“一处登出、处处登出”功能。 	1	套
51	应用支撑系统 统一消息通知（对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接西安市政务云提供的统一消息通知能力，实现西安智慧应急平台的统一消息提醒功能，支持短信、站内信、手机 APP 等多渠道消息提醒。 2. 包括消息通知、消息通知下发、消息通知模版、消息通知定位、消息通知时效设置、消息通知超时提醒、消息通知进展订阅、消息通知补发、消息通知已读跟踪、消息通知进展。 	1	套
52	智能外呼（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现对市安委办成员单位、市、区县、街镇、村或社区等各级应急点位责任人的实现短信发送及发送状态的跟踪，与任意手机号进行双向音视频通话，实时跟踪移动目标的位置和状态信息，获取监控视频点位信息。 2. 智能外呼模块与外部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比如短信平台、运营商 IMS 线路、国标平台、融合通信系统等，实现指挥中心与远端手机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p>的视频、语音、短信等多种方式通信。</p> <p>3. ▲手机端不安装 APP，无需向手机发送短信，实现对智能手机的视频呼叫；（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p> <p>4. ▲支持多方呼叫。（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p> <p>5. 智能外呼为其他应急业务系统提供通信支撑，完成与各职能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为发生紧急事件时，可以有效地整合数据，实现对各职能部门的统一调度提供有力的支撑工作。</p> <p>6. 本次新建智能外呼，主要包括运营商 IMS 线路、智能呼叫服务基础功能、临时呼叫、通话记录、双向音频视频合成、录音录像文件发布、智能呼叫坐席增强功能、反向呼叫（呼入）、智能语音合成和提醒、ASR 智能转译、坐席状态管理、坐席许可等功能。</p> <p>7. 含 3 年智能外呼和短信费用。</p>		
53	协同叫应（新增）	<p>1. 实现对市安委办成员单位、市、区县、街镇、村或社区等各级应急点位责任人“一键叫应”，责任人通过短信、电话等多种方式对指令进行确认，做到应急讯息“发得出、喊得应”。</p> <p>2. 支持市对区县、区县对街镇、街镇对村社区的分层发送指令，分层叫应。</p> <p>3. 支持发布针对避难场所、救援队伍、普通群众的各类紧急指令通知，包括视频叫应、语音叫应、短信叫应等多种方式，能够大并发快速下发叫应要求并对叫应的接收、反馈情况进行实时跟踪；</p> <p>4. ▲支持对输入的语音信息进行识别，生成文字信息；（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p>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p>5. ▲自动将文字转换为语音，自动将建设单位的指定背景与语音自动合成视频，作为叫应视频（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p> <p>6. ▲可根据地震烈度圈信息自动获取烈度圈内叫应对象列表并自动填入联系方式信息（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p> <p>7. ▲可根据降水预报范围自动获取范围内叫应对象列表并自动填入联系方式信息（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p> <p>8. 本次新建协同叫应，主要包括点对点叫应、靶向短信叫应、机器人视频叫应、短信通知叫应、指令任务叫应、场景叫应、重复叫应、备份叫应、升级叫应、叫应日志等功能。</p>		
54	人员管理（整合）	<p>1、人员信息核实模块能够通过定期根据组织体系、行政区划批量下发人员信息核实任务，接收人员通过手机端进行本人信息的核实及修改。</p> <p>2、平台端自动跟踪核实任务的接收、完成情况并统计准确率及核实更新率。更新后平台自动同步更新。</p> <p>3、本次新建人员信息核实，主要包括人员核实任务列表、人员核实任务新增、人员核实范围指定、人员核实任务结果、人员核实任务进展、人工督促等功能。</p> <p>4、人员分类属性支持：特种作业人员、市安委办人员、应急工作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企业其他人员、群众、救援人员，每种类型人员的基础信息表单内容可以定制修改，优化管理要素，进行分级分类管理。</p>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55	企业信息管理（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信息管理作为西安智慧应急平台的应用模块，实现平台所有企业信息的管理。 2、整合原有危化、工贸、风险管理、防汛、安全生产等系统的企业信息管理功能，实现西安智慧应急平台企业信息的统一管理，各模块可通过共享调用或者数据对接的方式实现企业信息整合。 3、企业信息管理支持企业负责人修改企业信息，也支持系统自动推送更新信息，如发生变更可点击链接进行相关变更信息的更新。 4、本次企业信息管理模块建设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管理、企业安全监管信息管理、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企业执法信息等。 5、整合企业属性类、行为类数据，通过设置分值和权重系数，构建合理、科学的指标性数据模型，勾勒出每家企业的安全生产基本特征并提取特征参数，根据可操作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分，得出综合评分，形成企业综合“画像”。 	1	套
56	培训管理（新增）	新建培训管理板块，共包括四项内容，分别是培训计划、培训任务执行、企业培训记录管理、企业信用积分管理，实现企业教育培训全流程信息管理，提高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57	重点部位管理（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生产经营单位中重大风险的风险点作为重点部位的源头。 2、对接企业信息管理模块，关联企业基础信息、安全监管信息、风险等级信息及其他数据。 3、对接双重预防模块，根据双重预防评估报告确定整体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及较大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 4、涵盖类型：按照所属类别（城市工业企业、城市人员密集场所、城市公共设备设施及其它）大类/中类/小类（按照国民经济分类进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行定义) 来进行企业类型的分类。		
58	督导检查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隐患督导检查管理， 督导检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检查人员、主要领导、检查时间、被检查企业名称等，通过现场督导检查，发现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一般隐患以及违法违规行为，对各项检查项目逐一进行确认和记录；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对于需要采用执法处罚手段的单位，对接综合执法模块，对执法行为进行记录。 2、 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数据统计，面向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部门，对各级部门派出督导组情况、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3、 市政府 19 个安全生产督导组，面向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部门，对各级部门组织督导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4、 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市安委会工作规则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各区县、开发区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每月上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等。 	1	套
59	应急管理 (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管理全市为应对严重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全过程中所必需的物资，并按照《GB/T 38565-2020》的标准进行统一编码、统一管理； 2、 各级应急物资管理责任人可以登录系统对归属应急物资进行数量、种类、存储状态、存储位置等参数进行修改，也可以通过表格等形式上传导入或更新本单位管理应急物资台账；并提供本单位所管理应急物资清单用于库存盘点等。 3、 上级单位可以查看管理范围内所有应急物资的台账与数量。 4、 支持在应急资源一张图系统为业务人员提供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p>根据地图查看图像资源、应急物资的信息的操作权限，包括图像资源地图展示、应急物资地图展示、综合查询。</p>		
60	数据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于自建系统，本期项目计划开展的数据应用场景工作，以场景为导向，结合归集的新接入数据，通过数据调研及情况梳理、数据归集汇聚、数据规范定义、数据标准化处理、数据质量检测、数据清洗服务、数据比对处理、数据资源建库等数据治理步骤开展进一步的数据治理工作； 2、建设主题库、专题库和共享交换库； 3、根据《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将应急管理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将各类数据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 4、数据治理基础工具建设元数据管理、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对账管理数据服务目录等。 5、整合升级现有城市安全发展综合管理系统至西安智慧应急平台的安全发展管理模块，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数据服务。 6、整合升级现有城市安全风险管理系统至西安智慧应急平台的双重预防模块，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数据服务。 7、数据接口平台，支持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或其他方式实现交换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地理资源信息系统（GIS）管控以及设施基本信息、人员、应急物资、周边应急资源、监测预警信息、视频告警信息等。 8、通过数据对接的方式，将自建系统全部打通，实现数据与业务全面融合。 9、与应急部、省应急管理厅和市级相关部门建设系统，如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应急部）、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陕西省政务值班综合应用系统（省政府总值班室）等系统，根据甲方协调接口开放情况，应接尽接，助力业务数据打通，减轻重复工作。		
61	标准建设	1、构建一套完整的数据标准体系是开展数据标准管理工作的良好基础，有利于打通数据底层的互通性，提升数据的可用性。 2、信息资源目录、西安市应急管理行业数据标准：数据元、西安市应急行业数据标准：代码集规则，这三项标准全部申报为西安市地方标准。	1	套
62	国产化改造	对防汛预警指挥系统、应急指挥平台、应急管理举报投诉系统、应急管理案件办理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主要内容：服务器架构适配、操作系统适配、数据库适配、中间件适配、浏览器适配。	1	套
63	密码应用改造	1、对防汛预警指挥系统、应急指挥平台、应急管理举报投诉系统、应急管理案件办理系统重新与密码服务平台对接，严格按照本项目提交密码局的《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密码改造。 2、密码应用改造完成后支撑密评公司通过测评。	1	套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实施工作后，项目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

2. 乙方完成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

3. 平台运维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三、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质保期：**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进行质保服务，**质保期为项目终验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软件的安装、部署、新版本升级、性能优化等工作。

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通知和协助用户进行已运行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改进提高，并无偿提供软件的安装、部署、新版本升级、性能优化、应用部署等工作。

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为用户提供 7×24 的技术服务请求电话，保证 7×24 的服务响应。

4、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确保系统中各项功能、服务、工具等满足应用需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质保期内进行修改和调整。

5、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免费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巡检，巡检周期不长于 3 个月。

6、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供及时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是售后维保服务的主要责任人及实际提供人。**运维期：终验合格后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5 人的本地化服务团队提供不少于三年的驻场运维服务。**

7、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具体的售后运维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中标供应商应针对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行和维护的专业人员和各类

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平台管理和使用培训。并对人员制定相应的培训目标、计划、培训内容和要求，编制统一的培训方案和教材。

四、知识产权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在使用系统软件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追责，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提供承诺。本项目如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属甲方所有，享有永久使用权。

五、文档要求

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中标人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阶段：《调研记录和报告》、《系统开发实施计划》；
- 2)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 3) 交付使用：《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数据接口标准》；
- 4) 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文档。

六、验收：

1. 验收依据

以本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由市数据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3. 验收成果：包含但不限于硬件及成品软件相关资料（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明等）；本项目下定制的软件系统源码；软件需求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说明书、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实施过程资料；用户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售后服务联系单等。

七、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本项目的开发软件、设计、编码、测试、安装、部署、集成、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投标人需服从并配合本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督导，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 中标人应配合项目等保测评、密评密改及整改相关工作；

5. 中标人应配合第三方软件测试及整改相关工作；

6. 中标人应配合第三方审计及整改相关工作；

7. 中标人应配合完成本项目的其它工作。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模板）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

（第一标段：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建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DZC2024-289-01

甲 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签订时间：二零二四年 X 月 X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xxx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一、项目服务内容（标的清单）

本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二、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实施工作后，项目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在建设所需的项目资料，并保证其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 3.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足额支付乙方费用。

- 3.3 甲方若遇任何之紧急情况，须召开紧急会议，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会议时间和议程，甲乙双方应就根据实际日程安排确定合适人选参会。
- 3.4 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成果。
- 3.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3.6 乙方需服从并配合本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督导，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3.7 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 3.8 乙方应配合项目等保测评、密评密改及整改相关工作；
- 3.9 乙方应配合第三方软件测试及整改相关工作；
- 3.10 乙方应配合第三方审计及整改相关工作；
- 3.11 乙方应配合完成本项目的其它工作。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 4.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 4.2 本费用已包含乙方需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以及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除非本合同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3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2）乙方完成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3）平台运维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 4.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需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_____
- 4.5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_____

五、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5.1 质保期：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进行质保服务，质保期为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软件的安装、部署、新版本升级、

性能优化等工作。

- 5.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通知和协助用户进行已运行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改进提高，并无偿提供软件的安装、部署、新版本升级、性能优化、应用部署等工作。
- 5.3 在质保期内，乙方为用户提供 7×24 的技术服务请求电话，保证 7×24 的服务响应。
-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系统中各项功能、服务、工具等满足应用需求，并按照甲方要求在质保期内进行修改和调整。
- 5.5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巡检，巡检周期不长于 3 个月。
- 5.6 在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及时响应服务，乙方是售后维保服务的主要责任人及实际提供者。**运维期：终验合格后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5 人的本地化服务团队提供不少于___年的驻场运维服务。**
- 5.7 乙方需提供具体的售后运维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乙方公章。
- 5.8 乙方应针对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行和维护的专业人员和各类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平台管理和使用培训。并对人员制定相应的培训目标、计划、培训内容和要求，编制统一的培训方案和教材。

六、验收：

6.1 验收依据

以本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式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由市数据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 6.3 验收成果：包含但不限于硬件及成品软件相关资料（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明等）；本项目下定制的软件系统源码；软件需求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说明书、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实施过程资料；用户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售后服务联系单等。

七、违约责任

- 7.1 如甲方超过期限而未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乙方将暂停本项目研究工作，

服务期限将因此顺延。

- 7.2 如乙方因本条第一款原因或甲方原因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原因而推迟，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且甲方不能按时得到相应的报告，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3 尽管本合同中有任何不同的约定，任一方对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总额累计不超过该方已支付/已收取的服务费金额，且任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并不适用于任何间接损失或利润损失。
- 7.4 如任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合法权益受损，守约方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 7.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约定的项目总费用 10%的违约金。
- 7.6 如果因为乙方工作失职或在工作成果交付后一个月内经过反复修改仍不符合本协议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扣除相应成本费用后将其他费用退还给甲方。

八、知识产权

- 8.1 乙方向甲方转让其为本合同项下报告专门制作的任何材料的所有将来和现有的知识产权，并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前提下，向甲方转让相应报告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但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服务成果中关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市场、行业的通用数据、分析、研究除外。
- 8.2 任一方拥有其先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先前所有的或通过第三方许可获得的所有专有方法学、工具、计算模型、数据库、软件、程序、文档、数据、专有技术和流程等）的知识产权。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该方向对方授予其在先材料的知识产权的非独占的使用权，该使用权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到期后结束。
- 8.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由此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8.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该合同项下服务成果进行使用（但服务成果中关于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场、行业的通用数据、分析、研究，及乙方在先材料除外），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约定

- 9.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9.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9.4 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它不可预见, 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被履行时,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且双方均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违约所产生的赔偿责任。

十二、通知和送达

- 12.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工作成果、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应当按以下联系方式送达或送达至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甲方指定 [XXX] 为经常联系人, 联系电话为: [XXX], 邮箱为: [XXX], 文件投递地址为: [XXX]。

乙方指定 XXX 为经常联系人, 联系电话为: XXX, 邮箱为: XXX, 文件投递地址为: [XXX]。

- 12.2 任何面呈之通知, 以递交时视为送达; 任何以信件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 在投邮后第五日视为送达日期; 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发出方传真或邮件系

统显示发出时视为送达；双方就特定事项专门做出约定的除外。

12.3 任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其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另一方。该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则另一方按上述联系方式向其发送的任何通讯均应视为已经送达至该方，而无论该方是否实际收到。

十三、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2) 乙方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四、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条款是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的，未经双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条款做出修改或补充。

14.2 甲乙双方同意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

内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保证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行为，不利用对方的保密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日后协商，以书面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自各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鉴证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页码，根据单项内容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4-289-01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

(第一标段：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建设)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投标函（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交付期	质保期
SDZC2024-289-01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 子 邮 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附：被授权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1.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投标人实力
3. 业绩
4. 实施方案
5. 项目实施团队
6. 培训方案
7. 售后服务能力

技术部分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功能需求点应答情况
2. 需求分析
3. 总体设计
4. 技术方案设计
5. 应用支撑系统
6. 应急 APP
7. 数据服务
8. 已建系统国产化改造
9. 已建系统密码改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